

# 绍诸高速旅游标识标牌整改项目

##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SXTY2021-A-155

投标单位: 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CONTENTS

一

投标响应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第一章 投标响应函

Chapter I bid response letter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SXTY2021-A-155）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金安忠、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表投标人（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谢墅村薛家岙）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谢墅村薛家岙

邮政编码：32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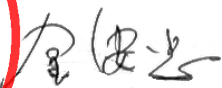
电话：13587340373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帐号：0926001084102400039

传真：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0日

#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Chapter II bid opening schedule

##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标项：绍诸高速旅游标识标牌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SXTY2021-A-155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01	绍诸高速旅游标识标牌整改项目	9.968	
投标报价（大写）		玖万玖千陆佰捌拾元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30日

# 第三章

## 投标报价明细表

Chapter III detailed list of tender offer

## 三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绍诸高速旅游标识标牌整改项目

招标编号：SXTY2021-A-15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线路及里程桩号	材质/工艺/字体	尺寸(CM)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诸暨向23K+650M	加厚铝板框架，折边工艺，画面工程级反光膜	400*240	平方	2100	20160
2	诸暨向24K+500M	加厚铝板框架，折边工艺，画面工程级反光膜	300*360	平方	2100	22680
3	上虞向27K+450m	加厚铝板框架，折边工艺，画面工程级反光膜	300*360	平方	2100	22680
4	上虞向28k+600	加厚铝板框架，折边工艺，画面工程级反光膜	400*240	平方	2100	20160
5	加固费	底座、竖杆加固	4	处	1000	4000
6		安装费	4	处	1200	4800
7		运输费	1	项	4200	4200
8		其他			1000	1000
总价			99680（大写：玖万玖千陆佰捌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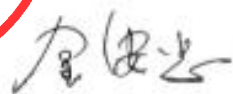
备注：

1.以上报价包含人工及税费；

2. 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标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30日



# 第四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Chapter IV declaration letter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ngineering and services)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诸高速旅游标识标牌整改项目，属于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绍兴顺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0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